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退伍大学生免修课程

暂行管理办法

内艺办发〔2020〕28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相关课程免修的管理，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08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我校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从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退役后复学的本科生。

二、免修课程科目

学生退役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体育和军事技能课程。

三、办理课程免修应出具的材料

1.书面申请（一式三份）；

2.退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复学材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、盖章；

2.报公共课教学部审批；

3.报教务处审批，学籍管理科办理学生课程免修相关事宜。

五、成绩记载说明

退伍大学生复学期后可以免修公共体育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，成绩按**85分**记载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退役复学的学生需要提供退伍相关材料，否则相关部门应不予审批；

2.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，逾期办理无效。

3.申请表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所在二级学院、公共课教学部各留存一份存档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内蒙古艺术学院退伍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附件

内蒙古艺术学院退伍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院 |  |
| 学 号 |  | 专 业 |  |
| 退伍时间 |  | 复学时间 |  |
| 体育课免修学期 | 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 | | |
| 申请免修  原因 |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所在学院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公共课教学部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务处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领导  意见 | 分管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表格后附上退伍相关材料。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教务科，一份存公共课教学部，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。